

拾壹、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

1. 刑案偵防分析

(1)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98年1至6月(以下簡稱本期)發生16,869件,破獲12,395件,破獲率為73.48%,查獲案犯9,984人。

(2)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本期發生517件,破獲337件,破獲率為65.18%,查獲案犯275人。

(3)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

本期發生7,737件,破獲4,814件,破獲率為62.22%,查獲案犯1,362人。

(4)詐欺犯罪

本期發生1,542件,破獲950件,破獲率為61.61%,查獲案犯1,129人。

(5)綜合分析

①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45.87%最多,詐欺案件佔9.1%次之,暴力案件佔3.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67.31%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一般竊盜佔57.35%為主,機車竊盜佔42.2%次之,顯見搶奪、一般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②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較97年同期減少1,245件;另參考美國UCR(係指Uniform Crime Report 統一犯罪報告【專門研究暴力與財產犯罪之報告】)分類,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詐欺等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亦較97年同期發生減少1,634件。兩項數據顯示警察局隨時因應治安狀況調整預防性勤務作為,已收致實效。

③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97年同期雖增加54件,但破獲數相對增加16件。

④搶奪案件,發生數雖較97年同期增加67件,但破獲數相對增加21件。

⑤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569件,機車竊盜發生3,265件,較97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459件及656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3,891件,亦較97年同期減少546件,防制得宜。

⑥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97年同期減少102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

案共 16 件、168 人，攔截 46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900 萬 1,382 元。

⑦綜合觀之，面對國內經濟環境的惡劣衝擊，幸賴全體警民力辛勤付出下，本市的整體治安狀況平穩，雖曾發生諸如「汽車旅館女屍命案」等幾起震驚社會的特殊重大刑案，也都能夠立即的或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偵破，展現高度的破案能力。

2. 檢肅不良幫派

本期共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5 件、34 人、組合幫派 38 個、258 人。

3. 查緝非法槍械

本期共計破獲 47 件、5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1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44 枝、各式子彈 410 顆。

4. 遏止毒品氾濫

本期績效如下：

(1) 第一級毒品部分：

①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1,159 件、1,291 人。

②查獲 6,624.5 公克。

(2) 第二級毒品部分：

①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615 件、673 人。

②查獲安非他命 23,173.9 公克。

(3) 第三級毒品部分：

查獲 20 件、34 人，查獲 K 他命 14,416.1 公克。

5. 取締職業賭場

本期共取締職業大賭場 1 件、27 人；一般賭博案件 114 件、401 人。

6. 查捕各類逃犯

本期共查獲各類逃犯 2,134 人。

7.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1) 本期計取締色情案件 129 件、458 人。

(2) 本期計取締色情廣告 89 件。

(3) 本期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6 件、237 台；無照電玩賭博 25 件、199 台；無照陳列 41 件、128 台；執行停止供電處分 1 家。

8. 查處非法外國人

本期查獲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8 人、逃逸外籍勞工 36 人、假結婚 7 名、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6 件、16 人。

9.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13 名、假結婚 14 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3 人。

(二)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49 人(

男 465 人，女 84 人)，佔全般案犯的 3.20%。其中竊盜案 169 人佔 30.78% 最多、妨害風化案 104 人佔 18.40% 次之，公共危險案 101 人佔 18.40% 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38 人(男 107 人，女 31 人)，受理輔導個案 23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957 人次，輔導 144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7 次，勸導登記 1,174 人，移送少年法院 6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霹靂小神探柯南營」、「寒假少年快樂生活營—人際合作探索歡樂營」、「校園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1 日營」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62 場次，參加人數約 40,950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19 位中輟生。

6. 執行 98 年「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

結合本府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執行 98 年「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及菸害防制稽查工作」，從「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被害」、「擴大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強化校園安全及聯巡工作」等要項著手，營造寒假期間健康安全的優質環境。

(三)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58 場次，參加人數約 43,163 人。

2. 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 91 所國民小學，191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891 處愛心服務站商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6,653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設置「婦幼專責組」，專責查處性侵害案件，本期共計受理 96 件，破獲 82 件，破獲率為 94.25%。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701 件，聲請保護令 308 件，執行保護令 401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

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42 件(佔本市總通報來源 27.52%)，經社會局審查認定開案 69 件。

6. 「警光兒童柔道隊」成效優異

警察局為強化本市兒童自我防衛能力及提升個人安全觀念，責成婦幼隊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警光兒童柔道隊」，精進兒童柔道技能，共有 37 名學童參加，課餘集中警察局柔道場施教練習，於 97 年 12 月 6 日參加「97 年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錦標賽」，榮獲 1 金 2 銀 3 銅佳績，98 年 6 月 13 日代表警察局再次出征參加「98 年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暨全運會選手權選拔活動」比賽，獲得 2 金、3 銀、6 銅，成效斐然。

(四)推動專案工作

1. 「安民專案實施計畫」

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80103063 號函頒「98 年維護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暨 98 年 4 月 14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011467 號函頒「安民專案實施計畫」，針對全般刑案、打擊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查緝非法槍械、遏阻詐欺犯罪、檢肅竊盜案件(含全般竊盜、汽機車竊盜及自行車竊盜)等五大工作項目實施評核，本府警察局與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高雄縣等 7 個警察局並列為甲組，因評核方式涉及五大工作項目之發生率、破獲率以及相對達成率之比較，目前第一階段成果(98 年 1 至 6 月)警政署評核中。

2. 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

98 年全年網路犯罪案件破獲數係以 95 至 97 年破獲數平均值為 45 分以上，本市目標值為 430 件，實際破獲數為 497 件，達成率為 115.6%

3. 機車烙碼專案

98 年機車烙碼專案總目標值為 25,163 輛，每半年為一期，每期目標值為 12,582 輛，本市本期執行數為 15,565 輛，達成率為 123.71%。

4. 自行車標碼專案

自 98 年 4 月 4 日起每週六、日，於本市 5 處自行車熱門景點設立自行車標碼服務站，為民眾服務。本專案迄 6 月 30 日止共計服務 4,508 輛自行車。

5. 「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係以 94 至 96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10%。本市每半年目標值為 56 件，本期破獲 66 件，達成率為 117.9%。

6. 執行「靖蛇專案」

為澈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

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署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本期執行第七階段（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查獲並提經警政署核定 4 件、16 人，成績榮獲全國甲組「特優」。

7. 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

奉 總統 97 年 6 月 13 日宣示「保障人權及維護社會公義」之施政理念，暨行政院院長 97 年 6 月 19 日第 3097 次院會指示，內政部規劃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擬定「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等四大治安策略，協同中央相關部會並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全力維護社會治安。

(五)強化社區經營

1. 聘請里長擔任「治安諮詢委員」

聘請里長擔任本市「治安諮詢委員」，自 97 年 9 月起警察局律定各警勤區員警每月至少拜訪轄區里長 1 次，所長每 2 個月拜訪 1 次，並將里長反映事項詳實填載聯繫紀錄表提報分局管制。

2.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62 場次，參與民眾計 9,262 人次。

3. 表揚績優巡守隊

警察局 98 年度編列預算 208 萬作為巡守隊評核獎金，由各分局會同區公所辦理評核，預計選出 120 個績優巡守隊依等第發予獎金。

4.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績優

本期輔導民生里等 13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149 萬 5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24 人，其中協助破獲強盜、搶奪、竊盜等較重大特殊案類者共有 8 位，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9 萬 3,000 元。

2. 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462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3 輛、機車 362 輛；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785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217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21.66%，已成為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1 位保全人員與 1 位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1 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1. 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案(第二期)建置完成

本案於全市 183 里內施作 183 台主機 2,928 支攝影機，於街、道、巷、弄全面建置社區型監視系統，將可增加社區安全防衛和犯罪監控能力。

2. 執行警政署 98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核撥 3,000 萬元建置案

警察局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比賽場館周邊、捷運站體周邊及各分局所轄治安重點，共計 100 處路口，規劃專屬監視錄影內網系統，共建置 53 台主機(含置箱及百萬畫素鏡頭主機)，301 支攝影機鏡頭(內含 29 支百萬畫素、8 支全功能、264 支日夜間車牌攝影機鏡頭)等相關設備。

3. 執行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

本案經積極爭取核列 3 億 7200 萬執行「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劃分三標案辦理如下：

(1) 監造招標案：本案因係鉅額採購，案內工程規劃及審標工作浩繁，委由承商執行監造及工程進度控管。

(2) 監錄系統建置招標案：本案將於全市 11 個行政區共計建置 5,620 支(含車辨 20 支)攝影機鏡頭，370 群組(含車辨 20 組)置箱等相關硬體設備，建置期程為簽約次日起 300 日曆天，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完工。

(3) 整合及維護招標案：辦理各年度警政精進方案監視系統、鹽埕等 8 區 65 里監視系統移機案已過保固年限之主機、攝影機鏡頭及懸掛纜線辦理全面地下化與汰舊更新。

4. 里鄰、「警政精進方案」監錄系統維修案

維修鹽埕等 8 區 65 里監視系統移機案及 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監視系統(本案不與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經費重複使用)。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全市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30 人、搶奪案 17 人、竊盜案 66 人聲押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3,53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順暢安全

(一) 全力防制車禍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46 件、死亡 46 人、受傷 7 人，較 97 年同期發生 37 件，增加 9 件；死亡 37 人，增加 9 人；受傷 10 人，減少 3 人。

(二)兼顧治安的交通策略

1. 防制危險駕車

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實施專案 102 次，使用警力 33,868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88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344 件，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2. 執行「淨牌專案」

針對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加強取締。本期計取締 3,268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3 輛，將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警察局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本期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另查獲懸掛他牌 736 件、號牌註銷 6,147 件、通緝犯 61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36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853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5 處、例假日 105 處)，於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所研列之主要瓶頸路段(口)，除責成各單位派遣固定崗勤，並就勤務規劃及執行，加強審查與督導外，對於突發塞車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四)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45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9 項重點違規 261,278 件。

(五)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共有 37 個車站，139 個出入口，設置有 1667 部 CCTV，警察局相關維安規劃如下：

1. 妥善評估選定捷運站體內、外重要地點 187 處(站體內 54，站體外 133)，設置巡邏箱，分別由捷運警察隊及轄區分局負責巡簽，並與車站站務人員密切聯繫配合，以掌握整體捷運站體設備遭破壞等情事發生。
2. 為確保婦女人身安全，與捷運公司配合加強捷運站體內廁所之反偷拍偵測，並協請捷運公司增加照明及監視設備，夜間對於候車區加強巡邏並停留守望。
3. 加強列車內巡邏，以防制偷拍、扒竊事件發生，並透過警廣播送宣導，就捷運系統內最新治安、交通狀況，提醒搭乘民眾注意。
4. 協調捷運公司於站體外停車場加裝監視錄影系統，參照警察局設置規格，俾利系統整合，資源共享，以有效協助治安維護。

5. 本期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共發生刑案 18 件、破獲 9 件，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1 件，處理意外死亡 2 件 2 人，為民服務 538 件及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92 場次。
6. 本期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告發 134 件，勸導 4,596 件。

(六)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0,190 件。

(七)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350,554 件，其中超速 37,617 件、闖紅燈 105,772 件、未戴安全帽 23,810 件、無照駕駛 4,652 件。

2.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56 件、拆除 9,228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告發 67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334 件。

3. 取締酒醉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4,015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848 件。

4.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1,087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48 件，無執業登記證 54 件。

5.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3,601 件。

6.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234 輛、機車 715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65 輛、機車 366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市民肯定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本市市民對 98 年第 2 季「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75.11%，較 97 年第 3 季 70.30%、98 年第 1 季 71.08%，各提升 4.81、4.03 個百分點；另 98 年第 2 季「對整體治安狀況之滿意度」為 65.59%，較 97 年第 3 季 60.42%、98 年第 1 季 56.71%，各提升 5.17、8.88 個百分點(提升幅度全國第一)，顯示市民對於市府團隊主辦「2009 世運」過程中警察的整體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

(二)配合辦理「推動傾聽人民聲音具體執行措施」

自 97 年 9 月起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推動傾聽人民聲音具體執行措施」，除積極舉辦理各項與民眾直接對話的活動之外，並規劃設置民意論壇置於全球資訊網，與目前的「警政資訊入口網」-「知識論壇系統」整合

為「網路論壇系統」，以接收民眾反映意見或建言。本期共辦理民意調查、網路論壇、媒體交流(記者會)、首長與民有約(call-in 節目)、服務對象座談會、學者專家座談、公民會議、公聽會、社區治安會議、預防犯罪宣導、交通安全宣導、婦幼安全宣導等活動共 940 場次；聽取民眾(團體)之意見與建言，陳報警政署參辦 23 件，警察局自行參辦 201 件，所屬單位自行辦理 70 件，合計 294 件。

(三)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迄 98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通報 1,586 件，其中 1,23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定金額 1999 萬 7000 元。

(四)律定「受理民眾報案詢問偵辦進度流程」

除重申各單位受理民眾報案之標準作業程序外，律定各派出所於案件陳報分局後，應主動告知報案人，偵查隊接案人員亦應主動聯繫報案人，詳細填註相關表冊。遇民眾詢問時，值班人員可查閱相關表冊，即時予以回應。警察局除加強督導外，將再建議警政署於全球治安資訊網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查詢系統」中增列接案人、偵查隊承辦人，俾供民眾查詢。

(五)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1,870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801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923 次，救濟急難 251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717 次(其中外事志工 237 次)。

(六)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本期計受理民眾報案 88,502 件，受理網路報案 39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18,80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43 件，移送法辦 788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092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21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196 件，實施偵測 1,526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500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107 件，提供護鈔服務 1,638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專案」第 5 期績效

配合警政署自 97 年 11 月 11 日至 98 年 5 月 10 日止，執行「靖紀專案」第

5 期，警察局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1 件、31 人；違紀案件 27 件、3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7 人。

(二)查獲警紀誘因場所從嚴追究責任

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而發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原則，立即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厲之效。

(三)「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項案件 15 件、77 人、查扣電玩 6 台、查扣金額合計 23 萬 5925 元。

(四)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期勉各單位主官(管)應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港都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9 人。

五、建立廉能優質團隊

(一)執行「2009 世界運動會」安全維護勤務

98 年 7 月 16 至 26 日期間執行「2009 世界運動會安全維護」勤務，均能於期前詳盡規劃各項安全維護整備工作、主場館與各賽事場館之安維勘查、擬妥緊急及預備控制路線，並預作各種可能狀況之因應及推演等工作事宜，縝密完成警衛部署，全般掌握開、閉幕典禮、各項比賽場館、各國與會貴賓、比賽選手住宿地點、線上交通、世運博覽會、供膳中心、藥檢中心、國際媒體村及認證中心之安全及相關交通秩序維護，確實達到安維目標。本次計動員警力 44,928 人、憲兵 5,803 人、民力(含志工)2,665 人、維安特勤隊 880 人、防爆警力 132 人及警犬小組 98 人，總計 54,506 人，並協請海軍陸戰隊特勤隊、陸軍化學兵部隊於營區待命，擔任後援打擊部隊，共同執行警衛安全任務，使整體為安任務圓滿完成，深獲長官及各界肯定。

(二)落實性別平等

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於學科常訓課程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兒少性交易及兒保案件處理」等課程，以加強落實員警性別平等意識及執法精神，並鼓勵女警擔任重要外勤工作，以推動女性參與決策；另為落實兩性平等，警察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比例均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三)加強員警英語能力

1.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98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1.53%。
2. 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英語教學活動，利用聯合勤教時間至各外勤單位進行簡易英語會話，提升員警英語能力。

(四)將「節能減碳」納入宣導主題

警察局除推動各項省水節電措施外(本期局本部較 97 年同期節電 85,289 度),另責成各單位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時,應將該項政策納入主題,以灌輸民眾環保節能觀念,用實際行動「愛地球」。

(五)協助內政部辦理「2009 全國分區治安協調聯繫會報」

為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垂直整合,貫徹政府治安政策,維護社會安全,並瞭解地方治安情勢,掌握各地民情反映,互相觀摩治安作為,提升偵防決策效能,內政部特別分北、中、南三區,召開「98 年全國分區治安協調聯繫會報」。98 年 5 月 8 日假警察局大禮堂舉行南區分區治安聯繫會報,由內政部廖部長了以親自主持,參加人員為 7 個縣(市)政府首長及各縣市政府代表、警察局長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等。各項提案經與會代表踴躍提供意見,並提出補助經費、增加員額與橫向、縱向整合之建議,充分達到中央與地方意見交流與溝通的目的。會報提出涉及中央各部會權責事項,另由內政部與相關部會研提具體作為,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整合治安資源,有效鞏固治安基礎,共同打造讓民眾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六)全力配合推動短期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1. 自 97 年 11 月起警察局配合中央推動「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其中「協助交通安全、執法業務推動」計畫部分名額 10 名,「協助治安維護」計畫部分名額 20 名,期程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2. 推動 9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執行計畫」-治安、交通協勤本項計畫計獲核配進用名額 100 名(含 4 名專案管理人),自 9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5 日止為期半年,總經費 1229 萬 7600 元。